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上海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7号），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或“公司”）及孙公司上海钢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科技”）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列入《上海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文件显示公司及孙公司钢银科技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1001864 和 GR202031001387，发证日期为 2020年 11 月 12 日。

本次系上海钢联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钢银科技为首次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钢银科技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当年起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在认定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企业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